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I) 第二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及
(II)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I) 認購事項B

於2026年4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B 46.3港元的價格認購2,029,374股認購股份B。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29,374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35,524,210股股份約5.71%；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B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53,584股股份約5.40%；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A及完成B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88,433股股份約4.87%。

認購事項B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B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完成B須待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B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第二份補充協議A

於2026年4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A，以(i)將認購股份A的數目由6,730,000股認購股份A調整為4,134,849股認購股份A；及(ii)將最後截止日期A延長至2026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I) 認購事項B

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B： 楊明煥先生

認購股份B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須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 46.3港元認購合共2,029,374股認購股份B，總代價為93,96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29,374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35,524,210股股份約5.71%；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B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53,584股股份約5.40%；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A及完成B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88,433股股份約4.87%。認購股份B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2,029,374元。

認購股份B的地位

認購股份B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 46.3港元較：(i)H股於認購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52.3港元折讓約11.5%；及(ii)H股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2.02港元折讓約11.0%。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B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B 46.1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經參考市況以及H股的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B的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b) 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B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B）取得將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e) 截至認購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B，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認購人B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先決條件(d)。認購人B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先決條件(c)及／或(e)。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B前獲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B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認購事項A與認購事項B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B

完成B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進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基於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本集團能夠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及「執行」需求，從而促成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名中國公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B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或處理7,104,842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B前，除認購事項A項下4,134,849股認購股份A(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認購事項B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認購事項B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依託先進的融合通信技術、核心對話式AI技術與自主可控的產品引擎，滿足「溝通協作」、「智能決策」、「高效執行」等企業多元化需求。其為企業提供一站式企業級智能交互體驗，助力客戶顯著提升信息交換效率及商業交互智能化水平。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城市管理與行政、汽車與交通、電信與金融等重點行業，賦能客戶數字化轉型與業務創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B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支持其在對話式AI領域的長期發展及業務增長。特別是，董事相信，認購事項B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優勢及商業落地能力。基於行業最新技術趨勢及商業場景中客戶需求的變化，並立足於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及解決方案，認購事項B將支持在構建基於元模型的多模態融合架構方面的進一步研發與產品創新，以及開發具備持續學習能力的智能體及多智能體分工協同技術體系，同時顯著增強解決方案在實際商業場景中的交付能力。

認購事項B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所得款項約50%將用於研發投入，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提升產品創新水平，其中包括：
 - (a) 構建基於元模型的多模態融合架構的研發及產品創新；及
 - (b) 開發具備持續學習能力的智能體及多智能體分工協同技術體系；

- (2) 所得款項約5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
- (a) 支付員工薪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 (b) 採購主營業務所需的硬件、設備及服務；
 - (c) 償還銀行貸款；及
 - (d) 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且其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大量的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B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在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的良機，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時間框架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A（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24,210股股份，包括6,997,250股未上市股份及28,526,960股H股，並無庫存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A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A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B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B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完成A及完成B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A及完成日期B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僅於緊隨完成A後		僅於緊隨完成B後		緊隨完成A及完成B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湯先生 ⁽¹⁾⁽³⁾	2,098,000	5.91	2,098,000	5.29	2,098,000	5.59	2,098,000	5.03
聲通融智 ⁽¹⁾⁽³⁾	3,043,558	8.57	3,043,558	7.67	3,043,558	8.10	3,043,558	7.30
孫先生 ⁽²⁾⁽³⁾	700,000	1.97	700,000	1.77	700,000	1.86	700,000	1.68
甲庚文化 ⁽²⁾⁽³⁾	210,000	0.59	210,000	0.53	210,000	0.56	210,000	0.50
江泛科技 ⁽⁴⁾	96,000	0.27	96,000	0.24	96,000	0.26	96,000	0.23
公眾持有人所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849,692	2.39	849,692	2.14	849,692	2.26	849,692	2.04
未上市股份小計	6,997,250	19.70	6,997,250	17.64	6,997,250	18.63	6,997,250	16.78
H股								
湯先生 ⁽¹⁾⁽³⁾	1,400,000	3.94	1,400,000	3.53	1,400,000	3.73	1,400,000	3.36
聲通融智 ⁽¹⁾⁽³⁾	2,050,000	5.77	2,050,000	5.17	2,050,000	5.46	2,050,000	4.92
孫先生 ⁽²⁾⁽³⁾	1,100,000	3.10	1,100,000	2.77	1,100,000	2.93	1,100,000	2.64
甲庚文化 ⁽²⁾⁽³⁾	330,000	0.93	330,000	0.83	330,000	0.88	330,000	0.79
江泛科技 ⁽⁴⁾	119,540	0.34	119,540	0.30	119,540	0.32	119,540	0.29
認購人A	-	-	4,134,849	10.43	-	-	4,134,849	9.92
認購人B	-	-	-	-	2,029,374	5.40	2,029,374	4.87
公眾持有人所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23,527,420	66.23	23,527,420	59.32	23,527,420	62.65	23,527,420	56.44
H股小計	28,526,960	80.30	32,661,809	82.36	30,556,334	81.37	34,691,183	83.22
合計	35,524,210	100.00	39,659,059	100.00	37,553,584	100.00	41,688,433	100.00

附註：

1. 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其自身個人身份持有的2,098,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400,000股H股；(ii)聲通融智（一家由湯先生及其配偶徐向鋒女士分別持有99%及1%的公司）持有的3,043,558股未上市股份及2,05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作為孫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湯先生被視為於91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4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其自身個人身份持有的70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100,000股H股；(ii)甲庚文化（一家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33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作為湯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被視為於5,141,558股未上市股份及3,4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之時止期間，彼等應就（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權利、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提名權、投票權、提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7月21日，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同意，江泛科技正式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不再受一致行動協議項下適用於江泛科技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所約束。儘管有上述規定，各方同意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在湯先生與孫先生之間繼續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
4. 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江泛科技由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江焜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高天翔先生分別持有98.3%及1.7%）及上海沁灃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姜卓韻女士及周微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最終分別持有60.0%及4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姜卓韻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B須待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B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第二份補充協議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2026年3月9日及2026年3月11日有關認購事項A的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A 46.3港元的價格認購6,730,000股認購股份A。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6年3月9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A，以將最後截止日期A延長至2026年4月1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關於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b)，本公司獲認購人A告知，認購人A正與其其中一名為中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以取得相關批准。

於2026年4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A，以(i)將認購股份A的數目由6,730,000股認購股份A調整為4,134,849股認購股份A；及(ii)將最後截止日期A延長至2026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A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鑒於第二份認購協議A，認購人A將認購合共4,134,849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35,524,210股股份約11.64%；(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A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53,584股股份約10.43%；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A及完成B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88,433股股份約9.92%。有關認購事項A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A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為促進與認購人A建立及維持長期策略關係，並考慮到認購人A內部資金分配安排，本公司已同意調整認購股份A的數目。

待認購事項A完成後，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1.4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認購價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A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A 46.18港元。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及分配比例予以分配。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A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作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A須待認購協議A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A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正式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英文名稱為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上海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完成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B
「完成日期A」	指	完成A發生的日期
「完成日期B」	指	完成B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律師將就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適用))以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認購事項B及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認購協議A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甲庚文化」	指	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江泛科技」	指	上海江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江焜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高天翔先生分別持有98.3%及1.7%）及上海沁雲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姜卓韻女士及周微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最終分別持有60.0%及40.0%
「最後截止日期A」	指	2026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認購協議A的最後截止日期（經第二份補充協議A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B」	指	2026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認購協議B的最後截止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
「湯先生」	指	湯敬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認購協議A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State Fortune Global Strategic LPF，其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的公告「認購人資料」一節
「認購人B」	指	楊明煥先生，其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認購人B」一節
「認購事項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事項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 46.3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4,134,849股新H股，將由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
「認購股份B」	指	2,029,374股新H股，將由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聲通融智」 指 湖北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向鋒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